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李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淑红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3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聘任李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时免去陈淑红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红，1975年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学专业。199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远辰（北京）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中安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天祥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任免完成后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